**检验科常用检测试剂第二批采购文件**

发布时间：2023-8-22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曾对以下产品进行过采购公告，但由于部分产品递交响应材料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采购终止。现再次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配送能力的单位（公司）参与竞争。

**一、产品目录及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试剂名称 | 用 途 | 检测方法学 | 配套设备 |
| 1 | 穿孔素颗粒酶检测试剂 | 用于肿瘤患者、病毒感染患者、自身免疫疾病、移植患者、手术患者、发热待查、体检人群等的免疫功能评估和预后监测 | 流式细胞仪器法 | 流式细胞仪（美国BD，型号：FACScantoll） |
| 2 | 细菌药敏实验培养基 | K-B法药敏细菌培养基 |  |  |
| 3 | 细菌药敏实验纸片 | 药敏检测 | K-B法 |  |
| 6.1 | Lambda游离轻链测定试剂盒 | 多发性骨髓瘤的辅助诊断及疗效观察 | 免疫比浊法 |  |
| 6.2 | kappa游离轻链测定试剂盒 |
| 11 | 过氧化物酶染色液（POX） | 骨髓细胞和血液细胞的组织细胞学染色 | 化学法 |  |
| 12 | 多项毒品联合检测试剂盒 | 定性检测人体尿中吗啡、甲基安非他明和氯胺酮 | 胶体金法 |  |

**二、供应商资质要求**

2.1基本资格条件

2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2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2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2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2特定资格条件

2.2.1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，若为经销商投标，须具备产品制造商认可的经销资格；

2.2.2须具有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，若注册证有附件的，还须提供附件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》；

2.2.3所投产品属三类医疗器械的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；所投产品属二类医疗器械的，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；

2.2.4供应商（供应商）必须是重庆药交所注册会员；

2.3供应商在重庆应有仓储库房，具有较好的物流配送能力（一般在接到医院送货通知后当日或次日能送货到指定地点）。

2.4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。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；须于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，派专业人员上门处理相关服务需求。

2.5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。

2.5.1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2.5.2 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；

2.5.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（须明确授权范围）及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2.5.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5.5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，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；

2.5.6第2.2条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质文件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《重庆药品交易所入市协议》、《法人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》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2.5.7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、产品介绍、彩页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与产品相关的资料。

**三、商务要求**

3.1提供所投产品在重庆三甲医院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3.2供应商在重庆地区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，至少具有1名及以上售后服务工程师。

**四、成交供应商要求**

4.1必须提供效期在半年以上的试剂，提供的试剂在效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均无条件免费更换；

4.2试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需应用工程师解决的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协助解决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要求**

5.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，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；

5.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，纸质报价和电子版报价各一份（纸质报价需密封，电子版报价不需密封，其格式详见附件1）。

**六、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**

6.1递交时限：请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5:00前将响应文件及（纸质、电子版）报价交至招标办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6.2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急救大楼14-5室）；

6.3联系人及电话：郭老师 63692226。

**七、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**

7.1谈判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

7.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，并在“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”网站（www.cq120.com.cn）上发布结果公告；

7.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，响应文件概不退还。